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灭火费用扩展保险（202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扑灭发生在保险标的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标的的火灾过程中发生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支出：

（一）为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所支付的费用；

（二）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三）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造成保险标的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